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林杰兵、马越（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一起公告。

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式、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等事宜予以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 14: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2007 年 12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成碧女士主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会议召开方式、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2 月 3 日。经查，截止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凡 2007 年 1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4 %，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

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40206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 %。

经办律师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姓名、股东账户、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各自持股数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1 人，代表公司股份 6309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1 %。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5153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9161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持股总数的 13.56 %；限售条件股份 402062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持股总数的 86.44 %。

3、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以 1.35 亿元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提案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以 1.35 亿元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赞成 462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 %；反对 2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议案获得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签字、盖章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杰兵 马越

（签名）：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七日